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采购〔2019〕11 号

关于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局属各相关业务科室：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有关规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和预留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于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二、积极采用优先采购、预留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预算单位要加强对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计划安排，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并预留本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拖欠。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和管理好所属单位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有关工作，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在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采购工作中更多的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更加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做好预算单位信息资料上线工作

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搭建的“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cg.fupin832.com>）负责预算单位上线工作，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填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详见附件）。填报信息包括：预算单位名称、上级单位名称（一级预算单位不填）、预算级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拟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作为下一步预算单位的登录账号，联系人手机号码将会接收系统重要通知，预算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填报准确。其中市直预算单位于10月31日前将此表报送至财政局对口服务业务科室，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jzscgb@163.com邮箱；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11月20日前完成上线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精神要求，从2020年起，预算单位应按照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预留份额面向贫困地区采购，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预算单位在网络销售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

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118-8832，QQ 服务号：
1293556533，电子邮箱：fupin832@fupin832.com

联系人：张东雷 联系电话：3121129 3121229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附件：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上级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	拟预留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1	示例：××部									
2	示例：××部 ××监管局	××部								
3										

注：1. 请准确填写所属各级预算单位的名称、上级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明联系人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2. “上级单位”是指该单位的直属上级单位。如财政部北京监管局的上级单位是财政部。

预留比例信息填报口径说明

1. 关于报送单位范围。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都应当纳入报送范围。没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可不明确预留比例，但应当报送单位信息并注明“无食堂”。

2. 关于食堂外包问题。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 2020 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确定相应具体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采购权限，有关采购金额纳入相关单位统计数据。

3. 关于多家单位共用一个食堂问题。请相关单位协商共同确定统一的预留比例。由食堂的管理单位或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相关预留比例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共用食堂的其他单位名称。其余单位可不再填报预留比例信息，但应当报送单位信息并注明“共用 XX 单位食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